

有象大如米

胡晓军

米里有虫了。一袋米,开封时还是好的,进了箱,有了氧,就有虫了。那天正在淘米,见有不少米粒拒绝沉淀,浮了起来,犹如败兵,顺水流出锅外。用手指拈起一粒细看,外面完好如初,里面却是蛀空了的。又有几只黑色小虫随波挣扎,用手指拈起一只细看,不想米粒之虫,居然披坚执锐,照样张牙舞爪,犹如一头被激怒了的怪兽,只是听不到它的怒吼。据说史前虫类如古蜘蛛古蜻蜓,古蚊子古蛾子,体型均极巨大,因为天候恶劣加上食物匮乏,于是舍个体之大,求数量之众,才进化到今日的规模。如此看来,我指上的这粒巨兽,不但不等闲之辈,更算得上登峰造极。孩子们不用去博物馆看骨架子,不用去电影院看科幻片,大量史前巨兽不在别处,就在家中,与你同吃同住,欲识其面,只一个放大镜足矣。

我从小爱捉蚂蚁、逮知了,养过黄蛉,斗过蟋蟀,还用细线拴住金牛或金龟虫的颈项,望空挥舞如放风筝一般。我也时常拉开米箱,盼着有朝一日米里有虫,这样足不出户就可娱乐,还能得到母亲的奖励——一条一分钱。不是一只,而是一条,一条肥肥白白的毛虫,捉了放在手心,看它一拱一拱慌慌张张爬行,偶尔举起前颚探路,探了一阵,不得要领,只得低头再爬,情状滑稽得紧。母亲之所以奖励我,是因放任不管,很快就有蛾子飞将出来,翩翩斜斜,到了那时就不好玩又不好捉了。甲虫也有,但没有毛虫好玩,更没有赏金好拿,通常是被我忽略了的。想不到几十年过了,毛虫遁迹,甲虫兴盛,恐怕这也是物竞天择、适者生存的道理吧。

我用米虫作关键字,上网去搜,毛虫没

有踪影,甲虫除了文字,还配有图。此虫名为象虫,又称米象,其喙酷似象鼻,两边触角好比獠牙,若放大无数倍,端的是一头狰狞无比的大黑象了。雄象体型粗壮,喙短而坚硬,堪称利器。米粒于人而言难以以下咽,但在米象的喙前,松软胜过刚出炉的面包;雌象身材狭小,喙长而柔韧,除了进食,还能形迹不漏地将卵送入米的深处——这正是米象捉之不绝、除之不尽的原因。

米象成虫后便没了保护层,被白米一衬极易暴露,唯仗身小体轻,埋入米堆之中。除了这个弱点,米象的能耐远胜毛虫。一是会装死,遇到风吹草动,立即曲体伸足作僵死状;等到无事,马上动身溜走。二是摔不死。米箱盖子掀开,光线进入,米象似乎突然长了眼睛,纷纷爬出箱外,许多直接掉在了平地,从比例看相当于人从上海中心顶楼纵身跃下,居然若无其事,着地后连灰尘都不掸,扬长而去。三是难淹死。米象无须饮水,进食后体内自然生成水分,故而被碾碎时会有浆液渗出。我料米象不谙水性,投入碗中打算将其淹死,却有不少健将刀刨脚踏,游到碗边,从容爬将上来。更有甚者,原藏身于米粒之中,米粒沉底,竟凭臂力击破米壳。就凭这个本事,可以断定没有几百万年的道行莫办。这个世界,人是后来者,因此与其说虫进入了人的世界,倒不如说人进入了虫的世界。现在的基本状态是,人虫混居、混合、混战,互相难以奈何。领教了象虫的道行后,我更想到,不仅是米象吃米,还包括米被象吃,恐怕都是人无法彻底阻拦的。

自然界有一物降一物的规律。所谓天敌,担负有抑制物种过度泛滥,维持生态总

体平衡的任务。鼠辈虫类天敌极多,便以生育快易,子孙繁盛来维持存续。狮虎熊鲨虽无天敌,却因生育不易,生长缓慢而容易灭绝。自从人后来居上,当了万物天敌,一面自己无限繁殖,一面干预别人平衡,大量动物被迫接受饲养,失去了当天敌的本能,于一物降一物的规律变得模糊而混乱,比如猫怕老鼠,就是明证。虫类中虽也有不少被豢养和被使用者,比如桑蚕;但绝大多数仍在坚持规律,完成任务,比如米象。农药也好,转基因也罢,人类虽可杀之甚至彻底灭之,却因难免伤及自身,只得忍耐,人虫保持僵持状态。正是——

有象大如米,争餐竟与人。

后来自命主,先到未称臣。

生克原天泽,唯仗身小体轻。

只缘世界小,相抗总存因。

由于米象捉不胜捉,我按高人指点,去超市请了米象的天敌——花椒二两,用纱布包了,埋入米箱。数天后奇效发生,米象集体消遁,就连半只触须也不见了。物种生克之道,委实令人惊讶感叹。然而箱里米象虽已搬家,脑内米象不愿就此告辞,我受执念驱使,仍不时拉开米箱,观察米象一族是否去而复返。孩提时代,母亲揪着我的耳朵训道,你再贪玩,荒废学业,将来找不到工作,我可没有老米饭给你吃。我忽地想起,米象曾被比喻作虽到了自立年龄,却仍靠父母生存的年轻人,因后来啃老一族之词更为流行,米象之喻慢慢消遁,被人遗忘了。我猛地睁眼,惊见面前六条脚爪乱舞,自己竟像《变形记》的萨姆沙,变成了一头巨大的米象。我空具米象的外形,却无米象的道行,哪怕翻身都不可能。我装死不甘,怒吼无声,心中只想着我母亲的慈爱和我对母亲的爱。蓦地吓醒,禁不住庆幸自己及时用了功,上了进,后来就了业,成了家,才免遭了一场厄运——我捉了那么多进化了的小米象,而自己却退化成了一头最原始的大米象。

咪叔

——长兴岛风情录

吴建国

说,前天,死在马甲港西边芦苇荡里的三个人,是东洋兵的奸细!

三民镇上。人们芦苇丛中的蜻蜓,都在喊喊喊,唧唧唧。这三个人是从吴淞搭航风船来三民镇的,最为可怕的是:他们在娘娘酒庄里吃了酒,在元青的茶馆里喝了茶,在荣庆的客栈里过了夜,是第二天早潮上涨的时刻,让龙根的舢板送去马甲港的。

东洋兵一定会来报复的,大家都这么猜。

咪叔的环洞舍就搭在镇东岸边。他是苏州东山人,木匠,30年前跟着师傅来这里修过船,活干完了他没有走。是因为什么样的情份让他留在了这里?知道的人并不多。木匠弹线眯眼睛,他是天生的一对小眼睛,因此,镇上的人都叫他咪叔。此刻,龙根的舢板就带着咪叔在咪叔屋角的杨树上,他是哭着钻进环洞舍来找咪叔的。

“我要死了……我要死了。”龙根说。

“这与你何干?”

“是、是不关我啥事的。”

甲申年时节小雪,天比以往冷了许多。突然,有轰隆隆的机器声从东南小洪方向传来。待咪叔和龙根走到门口时,东洋兵的汽艇已经到了。

“龙根——! 龙根——!”汽艇上的东洋兵翻译官在喊。

镇上,早就有人听到了东洋兵汽艇的机器声音,听到了东洋兵喊龙根的声音,就知道东洋兵是冲着龙根来的,便有人壮着胆来看热闹。

龙根是个孤儿。看到东洋兵的汽艇,他吓得缩成了一团。东洋兵经常来巡逻,这个划船的龙根他们是认识的。汽艇没有关车,一条跳板往岸上一搭,两个东洋兵跳上岸来拉龙根。

咪叔把龙根挡在身后,“这事和龙根

没有关系的!”他朝在汽艇上的翻译官喊。汽艇上官样的东洋兵手提着指挥刀恶狠狠跑下来,他对着咪叔就劈,咪叔的手一挡,三根手指头齐刷刷落在了地上。

东洋兵抓着龙根就往汽艇上拖,咪叔左手捂着出血的右手,低下头对龙根说:“跳、跳江跑呀。”

龙根听到了,他突然站直了身体,当东洋兵一前一后架着他走上跳板的时候,他双手一伸脚一蹬,和两个东洋兵一起落到了江水里。汽艇上的东洋兵慌乱中救起了一个东洋兵后,另一个已经漂到船后面两丈多远了。汽艇开了,东洋兵有扔竹篙有抛绳的,救起这个东洋兵后,才发现龙根不见了。

……潮水已经落得很小了,港湾里的芦苇露出了根部。东洋兵想,龙根不是淹死就是冻死了,就回高桥了。

第三天早潮时刻,才福带着账房先生从上海回来了。东洋兵来三民镇的事,他知道了。船家悄悄告诉他,龙根游到马甲港后,搭船去了崇明。在王成的医室里,才福找到换药的咪叔,即中用捣碎的酒菜当止血的药物,血已经止住了。本来是一个尖下巴的长相,因为疼痛,咪叔的脸小了许多。才福知道咪叔家里没有烧饭的人,就拉他到娘娘酒庄。老板说,有现成的童子鸡。才福说,鸡是发物,去弄只老鸭来,炖汤。老板手脚快,半个时辰,端上来了。

“要喝吗?”才福问咪叔。

“要。”

“你真是神仙啊……你不怕死?”

咪叔左手使筷,吃了一会,才说:“没有房子没有地,没有老婆没有儿,有啥好怕的?”

这句话让才福心生感慨。是啊,就是因为有房子有地有钱,他才到潘家沙来避难的。才福从娘娘酒庄里出来,走走就到了岸边。冷风飏,港湾里流水无声,地上的血迹还在,水线上面一簇枯黄的茅草里,是一根咪叔的手指。才福俯下身,把这根手指头捧在手里,贴在嘴边吹了好几下,才把草膏吹干净了,轻轻一摸,那骨头很硬很硬的……

遥远的乡音

刘文波

儿时,一个村子就是一个自给自足的桃源,虽然是闭塞落后,物质匮乏。粮食田里出,果蔬园里有。至于日常所需的日用百货,则靠穿梭乡间的货郎了。一阵梆子,一根扁担,一只行囊,一张嘴巴,生活便在担子上颠悠悠地开始了。他们用婉转成韵的嗓音,靠约定俗成的器具,打破了村落的寂寞,是乡间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,那声音粗犷清丽低回悠远,沧桑而又有生命的硬度。而今,喧嚣的市声淹没了小桥流水、鸟鸣幽林声,那沿街叫卖的粗朴的乡音也遁去了,成为一个遥远的回忆。这使我分外想那小街的乡音。

梧桐花开了,一声声抑扬顿挫的“除小鸡了”的清唱,便嘹亮地响起来了。过去,在农村,哪家哪户不养上群鸡鸭的。可是,日子紧巴,青黄未接。便预先除欠着,等到麦收秋收后再还账。这种诚信无欺的契约相沿成习,至清如水的淳朴的风俗,至今仍有一些地方沿用。

晨曦微露,雾气还未消散,村落便响起第一声清脆的梆子声。卖豆腐的挑子走过,一路梆子,一路清香,梆子一敲,罩豆腐的笼布一打开,清香沁人的豆腐香便灌满了大街小巷。于是孩子醒后在桌上便有一碗黄澄澄的或煎或炸的豆腐。有时,卖豆腐的已经除了摊(也就是卖完了),忍不住还将梆子敲得一唱三叹,待没菜下锅的人家急急忙忙捧出来,巷子里只留下一阵余音回响。

货郎的拨浪鼓敲起来了,欢快诱人,再加上那花脸演员般的嗓子,九曲十八弯地唱上一腔:“拿头发来换针来。”货郎的手推车立刻便被男女老幼的围得水泄不通。老婆婆想换副染料染块布料,姑娘想换几色的彩线为情郎纳几双鞋垫,而孩子们眼睛则

瞅着那会弯曲的小蛇,会叫的泥人,或者是五彩的弹子。那时的生活是那样的单纯质朴,人们虽没有什么过高的奢求,但也有许多美好的希望,就是这点点滴滴的希望点缀着单调的生活,生活也变得不再苦涩。

还有那铜盆铜碗的铜匠们,一副挑子就是全部的家当。浸透着饱尝生活况味的悠长的西北花儿般的调子:“铜盆子铜碗铜水缸来。”我至今仍能回忆起一个“铜”字的唱腔,开腔便以一个高八度的音高一下子拔到千仞之颠,然后又忽地跌将下来,伴着一个叹息般的尾音,一切生活的滋味都浸泡在这凄清婉转的唱腔中。他们走在里弄街衢,走过贫瘠荒芜,走过天南海北,走过苦雨寒冬。人们很少知道他们从哪儿来,又要到哪儿去,什么地方是他们的归宿。他们只是风雨中卷入窗台的一片泛黄的叶子,是人们柴米油盐中的一部分。他们很重要,却又微不足道。然而,如果少却他们的叫卖吆喝,村落将不再是村落,生活不再是生活。他们是乡村的心跳,是水面的涟漪,是逝去的烟霞,是生活的一声叹息。

而那些穿街走巷的匠人小贩,他们的生活虽是清苦的,但却并不是寂寞的,在自编的小调中吟唱着切身的人生况味,笑对人生,直面风雨。可是,他们眉宇眼角的愁苦凝成的皱纹又何曾真正舒展过,心中的悲苦又向谁诉说过呢?

小巷又飘雨了,巷落中的叫卖声渐去渐远,悄无声息了。只有檐角的雨打桐叶的声音,是对往日的思索,还是与过去的诀别?

川江拉纤的号子随着高峡出平湖的崛起而成为岁月的回响,这与其说是诗意的消失与没落,毋宁说是历史的进步。因为隐去的只是苦难的记忆,留下应追昔抚今的感慨。所以,我不会为那消失的乡音而失落,而是让这些回忆在时间的醇池中发酵,醇化,让苦难变成催人奋进的醒神美酒。

在飘雨的日子里,我又想起那遥远的小巷乡音。

夕阳下的鸟巢

新朝忠

这是三十年前的一张老照片。

父亲去世得早。那年,我大学还未毕业,母亲也忧劳而逝。大兄与小弟奔波在外,一间破瓦房,便成了一个空巢。小小的巢,盛满人生的风霜雨雪,也盛下了家园百年的精神守望。

那是一个盛夏的日子,我坐上长途列车返乡。车过叙永江门峡,峡江两岸绿竹幽幽,鸟音婉转。乡情渐行渐浓了,飘泊的愁思也渐行渐淡了……

车到站了。如血的残阳在天边迟迟挪动。不远处的小山上,一株百年枯树孤独地立在九曲溪畔的山顶。记忆中是一株皂荚树吧!疏疏的枝丫上留着一个鸟巢。那是鹤鸟的巢,几年前还常常听见它们在溪边觅食的叫声。而今树枯叶落,它们飞向了何方?

黄昏落日下,黑黢黢的鸟巢悬在枯枝上,仿佛天地间一幅悲怆的剪影。啊,鸟巢——家!一股寒泪涌上。不由吟起白居易的诗句:“我身本无乡,心安是归处。”游子千里迢迢返家,而家,又在何处?

举起颤抖的手,留下一帧风景。

三十年前的老照片早已发黄,而记忆却年年返青。

你再也不能替我抹去眼泪

叶良骏

我珍藏在灵魂深处的信笺上,
留有你锦绣年华的斑斑泪痕;
面对夜晚一泻如水银色月光,
我又听见旧园敲响累累钟声。

那条乡间小桥外的幽幽曲径,
也许早已抹去了青春的足迹;
那些朦胧夜色中的点点流萤,

如今再向何处的草丛去寻觅?
自从无知的幼稚将我们吹散,
你我经历了多少年江湖飘泊?
夜阑人静时曾有过无望泪洒,
唯有重逢的希望永远不凋落。

忽然,你来了,犹如一阵惊雷,
但你再也不能替我抹去眼泪!

一瓢饮

孟祥海

郑逸梅《艺林散叶》中写到:“余深慕颜回之高风,拟觅一小型之瓢,制为茗盃,上覆一盖,镌‘瓢饮’二字,为解渴之需。奈小型之瓢,殊不易得,遂未果。”“瓢饮”二字,尤令人低回。

瓢饮,指瓢勺之类的饮器。语出《论语·雍也》:“贤哉回也,一簞食,一瓢饮,在陋巷,人不堪其忧,回不改其乐……”后世遂用“瓢饮”,喻生活简朴。如《后汉书·章帝纪》:“动作省约,但患不能脱粟瓢饮耳。”唐刘言史:“瓢饮不曾看酒肆,世人空笑亦何为。”清巢鸣盛诗:“回也资瓢饮,悠然见古风。”可见,人们对“瓢饮”境界的推崇。

颜回的“一瓢饮”和孔子的“发愤忘食,乐以忘忧”,被誉为“孔颜乐处”,儒家学者把它奉为最高的人格理想与道德境界;也是儒家学者安贫乐道、达观自信的处世态

度与人生境界的标志。“一瓢饮”,也成为后世文人自甘淡泊,安于清贫的象征。

瓢,以其特殊的造型,很早就吸引了人们的眼光。紫砂艺人就取法瓢形,制成了一款经典的“石瓢壶”。此壶型态雅致,舒展挺拔,端庄稳重,刚中有劲,敦实调和。清代紫砂名家陈曼生多次参与石瓢壶的制作,并撰写了多则铭文。如“煮白石,泛绿云,一瓢细酌邀桐君”,“不肥而坚,是以永年”……铭文隽永深刻,充满了人生况味。紫砂大师顾景舟则引“弱水三千,只取一瓢饮”,将传统的“石瓢”改名为“石瓢”,遂成紫砂壶中经典的一款,开“壶中百变,首推石瓢”之先河。

“一瓢饮”,用来形容爱情,亦源于佛经的“弱水三千,只取一瓢饮”之典故。意在警醒人们:在一生中可能会遇到很多美好的东西,但只要用心好好把握住其中的一



四月天 芳菲季

陶然 摄

風亭華

彭仁欣 书

样就足够了。后曹雪芹把它写入《红楼梦》,用来描述贾宝玉对林黛玉的爱,此后正式用来形容爱情,且久经传诵。

可见,“一瓢饮”,不仅是一种生活状态,更是一种精神追求,人生境界;在当下这个物欲横流,人心浮躁的时代,能恪守“一瓢饮”的古训,尤令人敬仰!

青草茸茸,有蒲公英等点缀其间,与其呼应,像是母亲随口哼出的摇篮曲,甜美而温馨。这些花开得不紧不慢,孩童般稚气,白日在开,夜晚也在开,花无眠呵,春无眠,它们自顾自地开着,竭尽全力准备把春光演绎到最后。

墙头紫藤,枯萎的藤上挂上了淡紫的花串,在旧墙之上犹如一幅水墨画,而它的近邻玉兰,已谢了满树白花。总疑心那些花朵化作白鸽在某个夜晚飞走了,那么一场盛放,数以百计的花朵被数以千计的叶子所取代,一切进行得毫无声息。新叶胜花,它们才是下一个季节的主角。

茶煎谷雨春,古人青睐雨前茶。苏东坡有诗云:“白云峰下两旗新,赋绿长鲜谷雨春。”诗句中也透出春茶的清芬,老街巷中,自然多了卖茶人家,大红的纸上浓墨书写着“新茶”二字,摊在缸中的,装入筒里的,拈两枚托于掌心,闻一闻,香!泡于水中,舒展开来的,是一片素雅春意。

谷雨

孙宝海

字中两个最平实的字眼组合在一起,是生生不息的生命之歌,是相互依存的默契。诗人苇岸为二十四节气拍照、记录,写到谷雨,他的描述变得凝重“一个包含有对自然秩序敬畏、尊重、顺应的富于寓意的词汇,从中人们可以只看一种神示或伟大象征:庄稼天然依然赖雨水,庄稼与雨水密不可分。”原野开阔,布谷声声,蛙鸣已起,共奏暮春华章。

谷雨时的春光,极尽妖娆。人间四月仍如盛装而出的女子,无边春色惹人醉,有着说不尽,道不完的妖娆。晴日显得弥足珍贵,霞一般,那是成片的桃林。孟春雨水多,因此,桃花、梨花的花期也推迟了,乡间的桃梨开得简静、朴实。地面上

谷雨,完成从春到夏的衔接,这是一个意味深长的过渡。

谷雨的雨打着初生的萍。谷雨有三候:第一候萍始生;第二候鸣鸠拂其羽;第三候为戴胜降于桑。行于田间,分明已看到春水漾漾,密布一池小碎萍。农妇正拿着长竹竿,末端有自制的网兜,打捞着满池青萍,以当鸭雏之食。《诗经》里的浮萍,要用三脚的锅煮熟,作为祭品,寄托人们繁衍不息的心愿。

雨生百谷,雨是村庄的常客,谷雨的雨也不恼人,牛毛细雨中,或有身披蓑衣的农人,在郁郁葱葱的麦田里耕种,这绿连成一片,那么齐整,带着诗意,绿得那么酣畅。塘面涟漪无数,游鱼跳跃,水面并不因雨丝细密而变得浅淡,灵动的澄澈的绿,乡间无需篱笆,塘面将周遭的黛瓦白墙、木栅栏、矮篱笆、青坡地,全收进自己的眼眸里。

雨滋润万物,谷滋养生灵,谷与雨,汉